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资料后认为：

一、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向太仓农商行浮桥支行申请的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是为满足奥特斯维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太仓海润向太仓农商行浮桥支行申请的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是为满足太仓海润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

二、对《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江苏信达拟协议受让江阴鑫辉对江阴海润享有的共计人民币 38,336.14 万元应收款债权，江苏信达拟对江阴鑫辉支付债权受让对价人民币 38,200 万元。江苏信达受让该债权后，对债务进行重组，由江阴海润作为债务人、海润光伏作为共同债务人向江苏信达偿还债务。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盘活企业资产，加速资金周转，能够促进经营发展。

独立董事：

金曹鑫

徐小平

郑垚

二〇一六年十月九日